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66号

罪犯段亮，男，195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浑源县，捕前住山西省浑源县裴村乡三合号村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同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2009年6月4日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6765.5元。判决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晋刑一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书于2009年10月20日裁定予以核准。刑期自2009年10月20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8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2年6月13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

2015年2月5日减为有期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9年；

2018年5月23日减刑7个月20天；

（刑期至2033年6月15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狱内月平均消费100元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年满65周岁，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的“十不”内容，并按规范要求努力约束自己的行为，考核期内有四次违规行为，其中2020年12月30日因使用打火机受到警告处罚，犯错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端正改造态度，努力改正。

能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60分以上。

能够参加监舍夜巡犯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出勤率90%以上，自2022年7月以来因病未能参加劳动。

2018年9月1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19年3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19年9月2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0年6月2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0年12月3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2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,2022年10月17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认罪悔罪，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山西省汾阳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议，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：罪犯段亮考评周期内多次违反监规，建议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附：罪犯段亮卷宗材料共 卷 页